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林書弘

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雅興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案訴訟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）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明雅興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為避免利害衝突，自不宜同時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前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如代理相對人為本案訴訟，確實會有利害衝突，可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會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本院審酌詹連財律師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其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相關經驗，客觀上亦無事證可認其有何利害衝突而不適任之情事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

01 任之。

02 四、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03 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
04 定，係於訴訟程序中所為，故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佩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邱淑利